



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检察系统)

建最专的队伍 啃最难的案子

(上接第一版)深圳市检察院在会上发布的全国首个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引发业界强烈反响,直接促使行业头部企业在深圳注册成立华南总部,助推曾享誉全国的“中国电子第一街”深圳华强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建成以合规经营为底色,高层次、高价值、高潜力的全新产业链。

法治为何能对经济建设起到如此巨大的助推作用?原来,深圳市检察院知产办在常年的办案工作中发现,电子产品翻新商标侵权案件频发,仅深圳市从2019年至2022年4月就有相关案件347件,导致电子产品翻新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严重影响产业健康发展。

“合规指引因时顺势,给指引,要言不烦;刘红线,旗帜鲜明,同时也能起到合法翻新正名的作用。翻新企业只要一册在手,领会精髓,把握要义,守住底线,合规经营,自可名正言顺,无需缩手缩脚。电子产品翻新产业,也就大有可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彭学龙如是评价。

据了解,深圳市检察院知产办自成立以来,采取“主动选定热点问题—理论研究拿出解决方案—选择典型案例全程跟踪办理—判决生效后总结提炼”的方式,大力开展课题研究业务指导案例培育,总结了“商标件数计算规则”“商业秘密案件中TRIPS协定运用和商业秘密实质性认定规则”“万物互联时代电子化商标使用认定规则”等一系列司法实践成果。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起步晚,但我们希望向着打造知识产权标杆性、引领性司法裁判标准的方向努力。”在深圳市检察院知产办主任何勋的话语中,“梦想”袒露无遗。回顾来时路,自最高检2020年11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如火如荼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此次受到表扬的25个集体大都以“80后”为干事创业的主力。两年多来,检察机关不仅实现了机构设置上从0到1的蜕变,更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精深、勇于创新、追求梦想的知识产权检察队伍。

办案先锋:拿到案卷就有一种必须扎实办案的执着

知识产权被视为司法实践的“高精尖”领域,相关案件以新类型多、涉高科技领域多、证据要求高而著称。什么样的办案先锋,才能拿下这样“难啃的骨头”?

2021年,在上海一起假冒知名口罩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子涉及一个团伙制假售假,生产、仓储、销售、运输形成产业链,并有多条生产和销售渠道。办案检察官从人物关系、产业链条的地位、资金账户往来、业务联系渠道开始梳理,被追诉的犯罪嫌疑人从最初的7人增加到19人,起诉后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2022年,上海一家游戏公司的多名离职员工合谋盗取公司游戏源代码,将其“换皮”后上线发行。面对参与运营团伙成员拒不认罪的情况,办案检察官通过系统梳理电子证据,比对口供疑点,从“换皮”推广,利用空壳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等异常情形突破,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依法对9人提起公诉。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网络游戏黑灰产问题,检察官不仅有针对性地制发了检察建议,还推动市、区两级检察院对网络游戏黑灰产综合治理联合立项,以行业指引、专项整治、案例发布等多种形式,推动构建网络游戏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新秩序。

上述两个案件的承办人就是此次受到表扬的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知产办主任袁莉。她颇为感慨地说:“我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十余年了,融入骨子里的还是公诉人对自己职业的神圣使命感,即使再累,拿到案卷就有一种想要钻研、必须扎实办案的执着。”特别是当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往往与新经济、新业态相交织,呈现出“互联网+”时代的新特点,更加考验我们检察官的能力素养和使命担当,用好引导取证,能够让案件的办理效果更好,实现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知产办副主任陶俊俊在办理吕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味精案件中,落实“一案四查”要求,既依法追诉犯罪行为,又支持重庆市消费者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出3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并获法院支持,有力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绝佳载体,应当高质效办好办好每一个案件。”陶俊俊说。

集成电路芯片目前还是我国高科技产业的“卡脖子”难题,要想激发企业的创新力,知识产权保护就必须跟上。国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许某、陶某侵犯著作权案系江苏省首例涉计算机芯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为了准确认定犯罪,依法保护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办案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凌燕多次向芯片专家、技术人员请教,查找资料深入学习芯片知识。检察官充分考虑权利人保护知识产权和经营成果的现实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兼顾办案法定要求与企事实际诉求,创新涉芯片源代码的电子数据取证、审查、封存、质证方法,在避免涉案技术可能遭受“二次侵害”的同时,确保案件证据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推动案件顺利办理。

“优秀的知识产权检察官需要具备三种能力:一是敏锐的洞察力,善于从众多案件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二是深厚的法律功底,能够在具体案件中解决难点问题,并提炼出可参考的办案规则;三是善于借用外脑,在技术类案件中能够听取专业人员的意见,了解技术原理和行为手段,从而找到案件的破解之道。”江苏省检察院知产办主任蔡翠英说道。

综合履职:在刑事追责、民事保护、行政监管、公益诉讼中寻找最佳路径

“知识产权检察重在办案,要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加大办案和监督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更大实绩。”7月14日,最高检察院书记、检察长刘应勇在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3年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的检委会(扩大)会议上指出。

综合履职,是近年来的高频词汇,是考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重要指标,亦是最高检知产办在挑选受表扬候选人时看重的因素之一。

“2022年以来对400余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四查’,既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时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线索66条。”“通过‘刑民一体’诉讼机制,2022年以来共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1.4亿元。”“深化落实‘行刑衔接’机制,2022年以来,对129人达到刑事追诉条件、符合行政违法情形案件,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对28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线索,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这组数据来自山东省检察院知产办,印证着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正在齐鲁大地上焕发着旺盛的生命力。

山东省检察院知产办主任孙硕告诉记者,他们在对下开展业务指导时,始终强调“把每个案件做优、做实。”“对工作中发现的具有监督价值的复合型线索,从不同角度同步审查,实行全方位、全要素、多环节办案,在刑事追责、民事保护、行政监管、公益诉讼中寻找最佳路径,实现‘四大检察’职能融合发展。”

理念是实践的先导。临沂市检察机关发出首份假冒注册商标灭火器刑事案件时,发现全市该类案件频发,遂向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拉网式排查,有效促进了行业规范监管,净化了消防市场环境。

纵观此次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你还会看到许多综合履职的鲜活事例——福建省检察院知产办在履行业务指导职能时,围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挖掘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线索,指导晋江市检察院做实灵源万应茶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推进该品牌增值;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纺织品著作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办案团队,通过刑事打击剔除在当地长期盘踞的犯罪团伙,通过民事检察监督纠正当地法院多年来办理花型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的错误倾向;通过行政检察上下联动,建议版权主管部门撤销涉案作品登记证书,有效提升了当地纺织品花型著作权保护质效;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军在办理王某红、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在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因为牵涉到食品安全领域,还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举办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翔翎)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举办该省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此次竞赛共有30个模型进入决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据了解,参赛模型中既有深度挖掘分析数据、研判监督点、提炼监督规则的精细流程,又有借助模型促进社会治理、增强监督质效、展示办案效果的详细过程,体现了通过“小切口”实现“类案监督”,进而促进“深度治理”的特点,集中展示了该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工作取得的最新成果。

【茂名市检察院】 建立“检学研”协作共建机制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于兵万) 近日,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建立“检学研”协作共建机制。双方将结合各自资源优势与工作需求,在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实务研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数字平台建设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机制,促进法学教育、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推动法治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及法治实践创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着力打造“检学研”协作共建新模式。

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25个)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纺织品花型著作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办案团队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守护者”知识产权办案团队

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50人)

- 袁立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王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王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韩凌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黄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四检察部
- 董一凡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 史晋瑜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黄凯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关飞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潘泽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任文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

四检察部

- 袁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任玲玲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李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张凌燕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伍倩 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王军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吴俊洁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江倩蓉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柏水英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管振国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刘华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王珏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 林良集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曾洋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人民法院
- 王婷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吴娜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刘芳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 薛建萍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张丽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枝元元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

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涂青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姚怡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部
- 肖红云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吴可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乐上禹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张瑜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李丽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 谢逢涛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
- 李菲菲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陶俊俊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李程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张奇圣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王莉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杨光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李江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
- 高嘉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马玉兰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陈玲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杜晓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检察分院第三检察部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取得显著成效,但对标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总体仍滞后于检察工作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研究的前瞻性、系统性亟待加强,具有辨识度、原创性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偏少,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指导实践不够,等等。检察理论研究要更加关照现实、聚焦检察实践,实现检察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发展互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切实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概念、检察观、检察理论,努力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更好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二、始终坚持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检察理论研究同样如此。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理论上着手,确保正确方向。

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命题。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既要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又要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最大的责任,也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命题。要始终服从服务于这个根本命题,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理论研究的整个过程各方面,紧密结合党史、法治建设史、人民检察史,深入阐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深刻阐明如何更加有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引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性思想,是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根本遵循。要结合过去五年、新时代十年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和运用。比如,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体现,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这一制度从提出、建立到不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检察理论研究要深入领悟、阐释习近平

总书记和党中央持续领导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考量、法治考量,从发展沿革、中外比较、实践成效等方面作深入研究,从理论上阐释“为什么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如何更好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等基本问题,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更好落实实践、转化应用。指导实践不够,等等。检察理论研究要更加关照现实、聚焦检察实践,实现检察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发展互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切实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概念、检察观、检察理论,努力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更好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三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道路。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法律体系、司法制度、检察制度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要从本国基本国情、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适合的就是最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聚焦解决中国检察问题,又借鉴借鉴国外司法检察的有益发展成果,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三、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同样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的中心任务。

一要加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中心任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理论研究要胸怀“国之大者”,落实“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根本性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持续做实检察为民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研提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二要加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与时俱进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对检察工作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作出科学系统的回答。要深化检察制度优越性研究。加强制度发展、中外比较研究,从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国家机构设置、为民司法根本属性、配合制约机制等方面进行有力论证,进一步彰显优势、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对检察制度优越性的研究不能停留在诉讼领域、司法层面,而是要站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来认识和分析。要深化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研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宗明义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党中央文件对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的明确界定,要从理论

上对这“四个定位”进行研究和阐释。要深化检察工作规律研究。结合我国宪法、三大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关于检察机关职能、职权、职责的规定,系统探究我国检察制度发展规律、检察职权配置规律和检察活动基本规律,从更深层面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运行机理。要深化中国特色检察学体系研究。检察学是研究检察制度、检察活动及其规律的理论科学。要加强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组织编写检察学教材,积极推动法学院校开设检察学课程,营造检察学研究浓厚氛围。

三要加强检察核心职能研究。检察机关各项职能内在于法律监督这个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能。2023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对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要聚焦检察机关宪法定位,聚焦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概念、内涵、外延、基本要求、实现途径等的理论研究,促进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提高法律监督质效。要加强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党组认真领悟落实,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如何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在检察履职中做到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要

法律监督工作。

四要加强检察改革研究。深化检察改革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一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改革部署,最高检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新一轮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基导向,把理论研究贯穿检察改革全过程,组织实化、成果转化,发展完善等全过程各环节,为深化改革创新提供理论指引。

五要加强检察管理机制研究。检察工作现代化必然要求检察管理现代化。要一体研究对“案”的管理和对“人”的评价,深入研究如何统筹优化案件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的设计,助力提升整体管理效能。2023年3月,最高检印发了修改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要注重跟进研判实际运用效果,研究提出优化完善的建议,确保案件质量评价体系符合检察工作规律、符合监督办案实际。

四、不断凝聚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的合力

检察理论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构建“大研究”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方法、健全机制,不断凝聚研究合力、提升研究质效。

一要统筹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调查研究,都必须实实在在在回答并促进解决检察实践中的问题,做到回答共答、相融互促。要结合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作为理论研究聚焦的课题,做到真研究解决问题、研究解决真问题。

二要统筹全员参与和示范带动。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机关职责所系。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律政策研究室、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相关部門要发挥职能优势,深挖研究潜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统筹谋划。要健全全员参与的研究理论研究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大力培养专家型检察官、检察理论研究人员,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三要统筹外部力量和检察力量。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离不开法学理论界的大力支持。要坚持开放式研究道路,充分调动理论界和实务界两个积极性,尤其要发挥理论界视野开阔、学术精深的优势,健全“检学研”一体化理论研究格局。要支持、保障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履职,更好发挥检察研究基地作用,加强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知名法学期刊协作共建,深化检校人才合作,通过挂职、授课等形式促进双向交流,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检察理论研究的水平和实效。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天地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检察理论研究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本文系根据应勇同志2023年5月24日在第二十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全文见《人民检察》2023年第13期)